

砲台鎮中漓溪支流清淤工程项目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砲台鎮中漓溪支流清淤工程项目工程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鎮新区政和路 联系电话：0663-3351202 联系人：郭泽和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 2. 报名的中介机构需具备工程监理(市政公用工程)乙级及以上资质服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砲台鎮中漓溪支流清淤工程项目工程监理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合同签订后，由项目业主指定地点进行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1%至5%。 3. 计价标准：依据《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发改价格(2007)670号文件计算。
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自行约定，且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为止。
9	结算方式	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违约责任	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2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